2025044

合同编号：JEPSI2025006K

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信创改造迁移服务合同

甲　　方：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乙　　方：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日　　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 100 号 邮编：214073

联系人：吴晟

电话：051083561105 传真：051083561105

乙方（卖方）：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棟泽路 28 号科教软件园 B 区 7 号楼 邮编：214125

联系人：宋朝钦

电话：18061977654 传真：0510689135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甲方门户网站的信创适配改造；

2） 基于信创云完成网站部署；

3） 完成历史数据迁移，从现有环境迁移到信创云环境；

4） 协助甲方完成云资源申请相关工作。

2．服务地点、时间及合同价

2.1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

2.3 合同总价（含税）：19800 元 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圆整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指定宋朝钦手机号 18061977654 为本项目负责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乙方如需变更的，应当书面报请甲方说明理由及备选人员情况，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3.2 乙方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内完成网站适配改造、迁移部署及数据迁移工作。

3.3 网站迁移完成后，乙方需对网站功能进行测试验证，保障功能可用，并提供测试报告；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在履行合同中使用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享有合法的权利（包含但不限知识产权等）；并承诺不存在任何的权利瑕疵

4.2 乙方应保证其所在履行合同中使用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

4.4 如甲方因使用上述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招致的相应成本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保函费、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索赔、诉讼或其他权利主张所产生的相应成本和开支）以及遭受的一切损失。

6. 评价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值	评价内容
1	未按约定变更项目负责人	10	一次性扣 10 分。
2	门户网站现有可用功能迁移后存在访问 BUG	50	每出现一个功能不可用，扣 5 分；
3	门户网站迁移后数据不完整	40	每出现一条丢式数据，扣 5 分；
合计		100 分	

评价 80 分及以上的为验收合格，甲方应签署验收报告。但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扣分项整改。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价款已经包含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5940 人

民币伍仟玖佰肆拾圆整）合同金额；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合同金额发票（含6%增值税）后10日历天内付剩余70%（￥13860 人民币壹万叁仟捌佰陆拾圆整）合同金额，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可延长相应付款期限，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

7.3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无锡雪浪支行

帐　号：1103026509000065119

7.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0950C

账号：3200161483805110384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飞鸿支行

地址、电话：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100号 0510-85118498

8. 违约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点完成相应服务内容，未按约完成的，乙方应当支付赔偿款，赔偿款每日按合同价万分之三计算，直至乙方提供服务为止。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未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点完成相应服务内容的，乙方应当支付赔偿款，赔偿款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计算，直至乙方提供服务为止；如延期满30日的或整改2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聘请第三方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延期满60日的或整改2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就已完成的服务甲方无需向乙方进行结算，乙方除应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3 甲方应按约付款，逾期付款的，每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滞纳金直到甲方支付完止。

8.4 乙方评分在60分80分之间的，视为乙方未按约完成合同，应当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低于60分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就已完成的服务甲方无需向乙方进行结算，乙方除应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5 本合同中所有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扣款或甲方为乙方垫付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8.6 违约方还应承担由其违约行为导致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本合同费用和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函费等。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双方友好协商。

10.2 协商不成则提交法院诉讼，双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合同生效

12.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3.1 本合同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中标通知书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3.2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服务清单。

以上文件是构成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 合同修改

1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钱小峰

2025年 4月 25日

乙方（盖章）：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李朝信

2025年 4月 26日